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CR

ASIA CASSAV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lternative View Investment Limited(作為買方)及朱銘泉先生(「賣方」)(作為賣方)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就以總代價224,300,000港元買賣Oriental Pioneer Limited(「目標公司」)全部股本及目標公司拖欠賣方之股東貸款而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補充協議補充)(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批准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134,926,715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將予入賬列作繳足的新普通股(「代價股份」，各股亦為「代價股份」)，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約0.831港元；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執行買賣協議(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附屬於買賣協議及屬行政性質之交易並使其生效及相關者而言屬必需、適宜或合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銘泉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63號
好時中心
612-3及617室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內公布投票結果。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委任代表擔任其代表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代表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3. 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加蓋印鑑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4. 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由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據註明之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期滿後，有關文據概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或在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要求以按股數投票之表決，而該大會原本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則作別論。
6.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者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該等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7. 填妥及交回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銘泉先生主席、廖玉明女士及林靜芬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國培教授、李均雄先生及余文耀先生。